公　告

一、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評量國中訂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舉行，高中訂於 11 月 24、25、26 日舉行，評量科目與時間安排如下：

二、　1. 高中部：(三天不上第八節)

日期	11 月 24 日 星期二					11 月 25 日 星期三					11 月 26 日 星期四				
考試節次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
起迄時間	08:10-09:20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15-14:10	14:30-15:50	08:10-09:20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15-14:10	14:20-15:50	08:10-09:20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15-14:10	14:30-15:50
401-403		物理	地理	英聽	英文		生物	國文		國寫		公民	歷史		數學
404-406		化學	地理	英聽	英文		地科	國文		國寫		公民	歷史		數學
407	英文	化學			專長訓練	國文		地理		專長訓練	數學		歷史		專長訓練
501-502		物理	公民	英聽	英文		生物	國文		國寫		化學	歷史	物理探究	數學
503		地理探究	公民	英聽	英文		公民探究	國文		國寫		歷史探究	歷史	物理探究	數學
504-506		地理探究	地理	英聽	英文		公民探究	國文		國寫		歷史探究		化學探究	數學
507	英文	物理	地理		專長訓練	國文	公民			專長訓練	數學		歷史		專長訓練
601-602		物理			英文		生物	國文	國學常識	國寫		化學			數學
603-606			地理		英文			國文	國學常識	國寫		公民	歷史		數學
607	英文	地科			專長訓練	國文	生物			專長訓練	數學	公民			專長訓練

2. 國中部：(整週不上第八節)，國三生物複習不列入段考成績

日　期	考試科目 / 時間 / 年級組別	8：10 \| 8：55	9：10 \| 9：55	10：10 \| 10：55	11：10 \| 11：55	13：15 \| 14：00	14：10 \| 14：55	15：05 \| 15：50
11 月 25 日 星期三	國一	自習	歷史	生物	作文	自習	英聽測驗 (考完自習)	英語
	國二			理化				
	國三				生物複習			
11 月 26 日 星期四	國一	自習	地理	國文	公民	自習	數學一 (14：30~14:55)	數學二
	國二							
	國三							

一、國高中公、喪假者需【11 月 23 日】前完成請假手續、考試當天因病請假，請班級導師到教務處登記補考，同學仍需完成請假手續，方准補考。

二、**補考只有一次，補考日期：高國中都在 11 月 27 日(週五)**上午第一節於教務處開始。**8：30** 未到教務處報到視同放棄補考。

三、請老師考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**並在考試時在試卷袋封面記錄到考人數及缺考座號並簽名**，若有監考異動也請告知試務組。　　試務組啟